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更正后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据此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不涉及对发行方案的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据此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更正后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据此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不涉及对发行方案的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据此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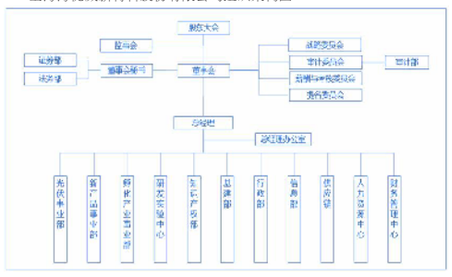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确认费用金额较小，相关工作人员拟于本年末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导致本期末相应科目未做账务处理；另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计算金额错误，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40,318.00	-30.78	120,714,063.65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22,877.11	-31.41	120,394,323.05	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1.48	-1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1.48	-1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减少 7.78 个百分点	6.07	减少 13.4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69,352,405.22	……		10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1,498,540.29	……		189.81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76,611.15	-31.22%	120,450,356.80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59,170.26	-31.86%	120,130,616.20	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1.47	-2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1.47	-2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7.79%	6.05%	-13.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62,765,636.92	……		1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4,911,771.99	……		188.94

2、《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0.7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1.41	……
总资产-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9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189.81	……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1.2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1.86	……
总资产-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4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188.94	……

3、《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其他应收款	20,133,393.15	……
……		
流动资产合计	2,549,404,765.15	……
……		
长期股权投资	40,058,164.41	……
……		
长期待摊费用	29,913,244.6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947,640.07	……
资产总计	3,069,352,405.22	……
……		
资本公积	1,630,205,630.71	……
……		
未分配利润	435,767,909.5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1,498,540.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1,498,540.2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9,352,405.22	……

更正后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其他应收款	9,633,393.15	……
……		
流动资产合计	2,538,904,765.15	……
……		
长期股权投资	33,735,102.96	……
……		
长期待摊费用	40,149,537.8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860,871.77	……
资产总计	3,062,765,636.92	……
……		
资本公积	1,623,882,569.26	……
……		
未分配利润	435,504,202.7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4,911,771.9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4,911,771.9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2,765,636.92	……

4、《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		
二、营业总成本	1,874,074,092.04	……
……		
销售费用	5,579,228.42	……
……		
管理费用	18,167,242.7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34,992.3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786,347.8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14,063.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714,063.65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

更正后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		
二、营业总成本	1,874,337,798.89	……
……		
销售费用	5,583,552.35	……
……		
管理费用	18,426,625.6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171,285.4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22,640.9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50,356.8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450,356.80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进行了修订，现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修订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财务状况分析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涉及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进行了修订，现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修订 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指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2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敏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2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
- 回购数量及类型：拟回购 500-1,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39 元 / 股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发出问询的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任松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永来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在上述期间内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预披露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激励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激励计划，以此构建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并促使公司整体价值提升。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但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激励计划	500-1,000	0.97-1.94	不超过人民币 7.939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拟回购资金总额按回购价格上限 79.39 元 / 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79.39 元 / 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500 万股和上限 1,000 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500 万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01,102	20.71%	106,901,102	2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309,045	79.29%	404,309,045	79.09%
股份总数	516,210,147	100%	511,210,147	100%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01,102	20.71%	106,901,102	21.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309,045	79.29%	399,309,045	78.88%
股份总数	516,210,147	100%	506,210,147	1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6,208.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0,366.65 万元，货币资金为 224,972.15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2.29%、16.88%和 35.2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 7.939 亿元的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39 元 /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39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发出问询的回复：

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司 100,976,102 股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登记，所取得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9.56%；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目前尚未明确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任松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永来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回购期间内有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预披露增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发出问询的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任松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永来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在上述期间内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预披露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激励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2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2.9801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